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 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7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有效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